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曼钻井”）
- 本次拟为中曼钻井向昆仑银行申请 4,000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为中曼钻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,016.63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：截至本公告日止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中曼钻井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4,000 万人民币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和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。

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，飞渡路 2099 号 1 幢 5 层

3、法人代表：李春第

4、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人民币

5、与公司关系：中曼钻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中曼钻井资产总额 77,549.52 万元，负债总额 49,373.22 万元，净资产 28,176.30 万元，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,344.56 万元，净利润 3,642.85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中曼钻井资产总额 82,246.21 万元、负债总额 53,440.56 万元，净资产 28,805.65 万元，2020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,213.20 万元、净利润 475.42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名称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名称：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

3、债务人名称：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

4、主债权金额： 4,000 万人民币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期间： 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；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7、保证范围： 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四、累计担保数额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6,400.23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62%，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/孙公司。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7日